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乙方：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

1.服务名称：双羊新厂区挖出被污染地下土土方（危废、一般固废）处置项目。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叁仟玖佰零壹元壹角（￥1523901.1）。该总价由以下两部分组成，分别对应不同服务提供方：

一般固废处置部分，废物代码：900-099-S07～03，由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一般固废处置单价 355 元/吨，合价（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玖仟捌佰贰拾柒元壹角（￥1449827.1 元）；

危废处置部分，废物代码：336-064-17，由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危废处置单价 1300 元/吨，合价（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74074 元）。

合同金额包括一般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费、装卸费、运输费、道路清扫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各项规费、利润、各项税费，以及乙方投标时可充分预见的全部费用，覆盖完成本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支出。合同总价不因市场价格常规波动、非强制性政策调整变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调整总价：

（1）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强制规范性文件调整，导致乙方成本实质性增加的；

（2）不可抗力、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临时管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成本大幅上涨的。

第三条服务范围

1.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对双羊新厂区挖出的被污染地下土土方（危废、一般固废）进行处置。其中一般固废处置部分，由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危废处置部分，由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2）服务内容：对双羊新厂区挖出的被污染地下土土方（危废、一般固废）进行处置。该处挖出的被污染地下土土方共计置 4141 吨，经危废司法鉴定，其中鉴定为危废的数量为 56.98 吨，其余均为一般固废。

（3）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4）服务要求：

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污泥处置须达到无害化的目的，处置方式须符合生态环境等各方面要求，处置方式限定为焚烧（不含制砖、制作陶粒等）处置，污泥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污泥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污泥。甲方污泥进厂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根据乙方生产情况进行调度。若甲方未提前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乙方有权顺延处置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危废处置要求：

污泥处置须达到无害化的目的，处置方式须符合生态环境等各方面要求，处置方式限定为焚烧，污泥处置设施环保措施符合国家和环保部门要求；污泥处置后的产物需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要求；具备一定应急调蓄储存能力，在紧急情况下，可储存一定量污泥。甲方污泥进厂前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根据乙方生产情况进行调度。若甲方未提前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乙方有权顺延处置时间，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价的 10%，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后，至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现金形式：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足额支付至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账户信息由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

（2）保函形式：提供由具备法定资质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保函内容需明确承诺：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致（即成交价的 10%），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 7 日止。

第五条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由甲方电汇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账户。本项目处置费由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处置量金额的免税发票。相关危废处置费用由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结算。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所有一般固废、危废清运、处置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结算以实际装运数量磅单为准，其中一般固废具体结算量以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地磅实际装运数量为准，危废处置具体结算量以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地磅实际装运数量为准。

4.收款账户信息

一般固废处置款收款账户：

户名：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泰州分行

账号：16200188000074826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其他违约责任约定：（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未履行本合同

规定的职责应视为违反合同，违约方必须向受损一方赔偿违约引起的一切实际损失。（2）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及时协商解决。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明确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主要合同义务。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202-JSDZ-C2025-022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技术规格响应表；

（4）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泰州市九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 1 月 4日